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武交〔2023〕223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落实《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交科技发〔2021〕8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武汉市开展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交规划函〔2021〕36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2〕94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现组织开展 2023 年

度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申报人在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全域公交一体化和公交优先发展、多方协同应急物流分级体系构建、车路协同创新应用等试点 4 个领域开展研究，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的建议范围，推动培养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填补领域空白、解决行业重点难点或卡脖子问题的理论或实践创新成果，国家级、省部级等重大科技奖项或荣誉，国家或国际标准，国家发明专利，行业或地方标准、技术指南、工艺工法、创新模式，省级及以上推广目录、推广应用实例等 6 类技术性成果产出。设立重点项目 2 项，每项 100 万元，设立一般项目 10 项，每项 20 万元，总经费 400 万元。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第一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具有在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管理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学（协）会，并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鼓励以上类型单位联合申报。

（二）实行科研诚信事前承诺。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时签署并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应严格遵守承诺，如实填写并审核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实施科研失信联合惩戒。对违反科研诚信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项目立项一票否决，并按照国家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四）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本次申报项目实施时间为立项后，执行期一般为2年，项目申报书中的研究内容、项目经费、考核目标等应与实施周期一致。项目立项后，由申报单位形成该项目的《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任务书》，相关内容与申报书一致，不得调整。

（五）严格项目总经费预算。项目申报单位应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项目总经费不得与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金额挂钩。

（六）严格项目形式审查工作。凡不符合本申报通知要求，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或不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内容的项目，一律不通过形式审查。申报人务必认真阅读本申报通知及附件，按要求填报申报书并提交申报材料。

（七）严格项目申报纪律要求。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立项审查等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预先制定的规则执行。申报单位及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项目立项审查工作。

三、申报限制

（一）已经被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

(二) 已经获得国家、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同一项目不得申报。

(三) 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且逾期未验收的单位不得申报。

(四) 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

(五) 申报项目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四、申报方式

本次项目通过线下申报。

(一) 申报流程

1. 填写项目信息。在市交通运输局官网下载《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申报书》(附件2, 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 填写相关信息。

2. 提交申报资料。将《项目申报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 于规定时间将纸质版5份邮寄或送至市交通运输局(1518办公室, 江岸区黄孝河路47号), 并将电子版文件连同其他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PDF格式)同步提交至邮箱(646660672@qq.com)。

(二) 申报时限

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2日。

(三) 申报咨询

与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指南有关的问题, 请联系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处, 电话68820057。

五、相关要求

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项目编号 2023-X-X)”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Wuhan Pilot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Transportation Coun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grant NO. 2023-X-X) ”。

附件: 1.2023 年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申报指南

2.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申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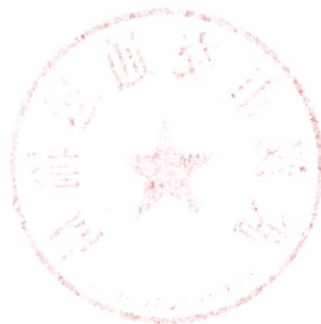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 科技联合项目申报指南

方向 1：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

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交通强国战略背景下武汉国际运输通道发展研究；长江中游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构建与实施路径研究；江海直达运输及组织技术研究；天河机场、花湖机场“两场”协同发展研究；武汉市路衍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及实践；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标准指南；“韧性”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机制研究等。

方向 2：全域公交一体化和公交优先发展。

全域公交背景下线网优化技术研究；武汉都市圈 1 小时通勤圈发展研究；武汉公交专用道规划与设置规范；全域公交一体化服务规范；全域公交一体化票价票制研究；武汉都市圈多模式公交体系发展研究；超大城市公交可持续发展机制和政策研究；城际公交换乘站多功能融合发展研究等。

方向 3：多方协同应急物流分级体系构建。

多层次应急物流体系协同机制与技术研究；重大事件下城市应急物流风险监控、分级响应预案及应急处置研究；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和

数字化处置能力提升技术研究等。

方向 4：车路协同创新应用。

智能网联汽车运输领域监管体系研究；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管理模式研究；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路口低成本智慧化研究；智能网联汽车区域路网协同管理研究；智能网联汽车末端无人物流配送标准；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模式研究等。

附件 2

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
科技联合项目申报书

类别：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三年制

一、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知晓申报要求。

我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提交的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及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已知晓《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科技联合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中的申报要求。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已就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及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包干制”，不违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方向 1：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 方向 2：全域公交一体化和公交优先发展 方向 3：多方协同应急物流分级体系构建 方向 4：车路协同创新应用
实施周期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四、申报单位概况

非企业类单位填写概况（含单位概况、现有研发条件、近三年主要相关研发成果等），企业类单位填写下表。

企业名称			
主要股权结构 (按占比大小 列出前3位)	出资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	占比(%)
员工总数	_____人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	_____人
2022年度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2022年度研发投入	_____万元
2022年度纳税总额	_____万元	2022年度净利润	_____万元
2022年度资产状况	总资产_____万元，净资产_____万元，货币资金_____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研发条件			
近三年主要 研发成果			

五、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 国内外研究现状

(二) 项目的选题思路

(三) 项目实施对推动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作用(包括但

不限于实施该项目带来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六、项目现有工作基础(截至申报时,已开展的工作、已有的基础条件等)

七、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码	
所在单位 (以社保关系为准)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高等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2022年以来参与的 研发工作情况			

如有其它介绍可自行添加。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件 号码	所在单位 (以社保关系为准)	职务/ 职称	学历/ 学位	现从事 专业	联系电话

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实施周期(2023年11月—2025年11月)内,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含项目研究内容,项目技术路线、关键技术和主要创新点等)

九、项目实施进度

(一) 第一年实施内容

(二) 第二年实施内容

十、项目考核目标

实施周期末，本项目将达到以下目标：推动培养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填补领域空白、解决行业重点难点或卡脖子问题的理论或实践创新成果，国家级、省部级等重大科技奖项或荣誉，国家或国际标准，国家发明专利，行业或地方标准、技术指南、工艺工法、创新模式，省级及以上推广目录、推广应用实例等 6 类技术性成果产出数量。

十一、项目总经费（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项目总经费是指该实施周期内本项目新增总投入；请根据项目研究内容，据实、科学、合理测算）

项目总经费：_____万元，其中：市科技研发资金_____万元，区级匹配资金_____万元，单位自筹_____万元。

科目	预算数（万元）	备注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业务费		
3、劳务费		
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等支出，以及激励科技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合计（项目总经费）		
要求：市科技研发资金使用须遵守《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武科规〔2022〕8号）。		

十二、附件清单

（一）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与合作单位的协议（如有合作单位，须提供。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